证券代码：833414　　证券简称：凡拓创意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7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4%，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变更限售类型登记股票数量	变更后限售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徐贤标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72,000	0	/	0.096%	0
2	徐虔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60,000	0	/	0.08%	0

3	叶青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60,000	0	/	0.08%	0
4	童少文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2,000	0	/	0.04%	0
5	宋伟鹏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2,000	0	/	0.04%	0
6	王小勤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2,000	0	/	0.04%	0
7	陈雄豹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2,000	0	/	0.04%	0
8	林日新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6,000	0	/	0.03%	0
9	崔爽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0	0	/	0.03%	0
10	罗华颖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0	0	/	0.03%	0
11	章兴龙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0	0	/	0.03%	0

12	周昊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0	0	/	0.03%	0
13	史煜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0	0	/	0.03%	0
14	梁金海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0	0	/	0.03%	0
15	董艳功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0	0	/	0.03%	0
16	陈龙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0	0	/	0.03%	0
17	蒋斌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0	0	/	0.03%	0
18	罗志诚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0	0	/	0.03%	0
19	汪彬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8,000	0	/	0.02%	0
20	星海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6,000	0	/	0.02%	0

21	郭宜良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6,000	0	/	0.02%	0
22	田叶芳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6,000	0	/	0.02%	0
23	汪苏华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6,000	0	/	0.02%	0
24	张好意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6,000	0	/	0.02%	0
25	张纪伟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2,000	0	/	0.016%	0
26	朱永锋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2,000	0	/	0.016%	0
27	周迪雅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2,000	0	/	0.016%	0
28	林慕绚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8,000	0	/	0.01%	0
29	包祥坤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8,000	0	/	0.01%	0

30	赵汝楠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4,000	0	/	0.005%	0
31	潘晓聪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4,000	0	/	0.005%	0
合计				—	704,000		—	0.94%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2016-030），向包括徐贤标、王伟江在内的 32 个核心员工及监事发行了 180 万股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16-044）。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权激励的股票发行对象 32 名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承诺：本次认购的标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之日,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标的股份的 30%、30%和 40%。限售期满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本次解限售不涉及董监高，核心员工此次解除限售数量为股权激励总股份的 40%。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第一次解限售。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第二次解限售。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6,427,735	61.9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6,876,265	35.84%
	2、个人或基金	30,000	0.04%
	3、其他法人	1,666,000	2.22%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572,265	38.10%
总股本		75,000,00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